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本欄由保險公司填寫)：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事故發生時間：	請詳述事故發生經過：		

### 申請項目(請勾選並詳述事故發生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 2,500】	財損項目：	第三人體傷狀況：	求償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取消保險金	預定目的地：	取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更改保險金	預定目的地：	更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文件損失補償保險金	損失地點：	損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不含行李箱損失】	損失地點：	損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慰問保險金 【不含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	託運航空公司：	出發機場：	抵達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金	警局：	租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	搭乘航班：	預定起飛時間：	實際起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不含中華民國境內機場】	搭乘航班：	原定降落機場：	實際降落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取消慰問保險金	搭乘航班：	預定起飛機場：	取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就診醫院：	診斷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用慰問保險金	搭乘交通工具：	駕駛車輛車牌：	租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付款方式(依下列勾選之給付方式辦理，未勾選則以支票給付)

支票：一律開具指名受益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若有特殊原因欲取消禁背者請另填寫「票據變更切結書」。

1. 郵寄地址：\_\_\_\_\_

2. 親領(取消禁止背書轉讓)，領票分公司：\_\_\_\_\_

匯款至被保險人(即受益人)帳戶。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被保險人之父母其他)帳戶(限未滿二十歲之保險金受益人，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出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並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謄等)。

\* 本人(被保險人之父母其他) \_\_\_\_\_ 同意授權予另一法定代理人受領保險金。

被保險人(即受益人)同意貴公司將給付之保險金匯入下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並聲明下列帳戶確為立同意人之帳戶，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立同意人自行負責，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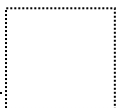
匯款銀行	戶名	金融機構及分行	帳號											

###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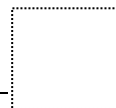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基於理賠目的得向醫療院所、健保署、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救護、航空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並提供新光產物所指派之人員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被保險人就本案之相關病歷、電腦檔案資料及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
- 本人(被保險人)所填上述資料，均為真實情形，並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並同意授權貴公司為必要調查。

※本人(被保人)已確認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 1、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2、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3、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

除法令規定本公司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或上述因本公司營運作業所需合作之關係企業或廠商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您的同意下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及第20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skinsurance.com.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005-588 免付費專線。

本告知事項若有更新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

理賠人員\_\_\_\_\_已瞭解支付對象之基本資料(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等)。

**\*理賠所需文件(若有不清楚之處，詳見保單條款)**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旅費取消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旅費更改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費用單據正本。	班機延誤	一、理賠申請書。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行李損失	一、理賠申請書。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交通費用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依第一條第一款事故申請理賠者，檢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事故證明文件及購票明細。 四、依第一條第二款事故申請理賠者，檢附警方提供之交通事故初列表、現場圖、車損或維修照片文件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如汽(機)車為租用另需檢附租車證明文件。 五、依第一條第三款事故申請理賠者，檢附船運公司出具之船舶取消證明及取消船班之購票明細(需載明原定行程船班及轉運船班之船班資訊、日期、時間)。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依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一、理賠申請書。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二、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數)。(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航空公司出具載有班機故障原因之證明文件。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三、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實際前往目的地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旅費更改	二、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驗屍屍體證明書。(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因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本保險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或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四、依據本保險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五、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數)；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依據本保險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班機取消	四、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五、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  六、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國外租車事故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取消相關證明。  三、取消班機之明細(需載明原定行程航班及轉運航班之航班資訊、日期、時間)。	食物中毒	一、理賠申請書。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租車證明文件。  四、駕駛人於當地之有效駕照。  五、警方提供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三、依據本保險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驗屍屍體證明書。(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因之關係證明。		五、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		二、被保險人實際前往目的地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依據本保險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或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六、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三、取消班機之明細(需載明原定行程航班及轉運航班之航班資訊、日期、時間)。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